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敏

项目负责人：王正

建设单位：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56560570

邮编：238300

地址：安徽省无为县襄安镇季村工业区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无为县襄安镇季村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羽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羽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49 吨除尘原料毛（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2020 年 9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无为市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	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	比例	2.90%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				

	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1 月； （2）“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20]13 号，2020 年 3 月 23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证（无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宇字[2019]1 号 2019 年 9 月 11 日）； （2）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验收 监测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废气：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mg/m³</td><td>1.0</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dB（A）</td><td>昼间 65</td></tr><tr><td>夜间 55</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新建“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项目为“年产 60 万毛球生产线项目”（目前原有项目已撤销，不生产）。为利于企业长期发展，我单位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和分析，计划延伸产业链，利用原项目现有厂房新建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项目。截止目前项目已投资 1000 万元，完成外购原料毛的初分及除尘生产线的建设。目前本项目羽毛片生产线只涉及羽毛分绒及除尘工序，不对其进行水洗、烘干和深加工。羽绒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后期试市场行情进行建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已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原料毛的初分及除尘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无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建“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备案文件。2019 年 11 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0]13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安徽省无为县襄安镇季村工业区。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空地具体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目前我单位已完成原料毛初分和除尘生产线的建设，并完成生产设备调试。跟军环评批复要求，目前污水暂不能接入管网，因此暂未建设洗毛工序。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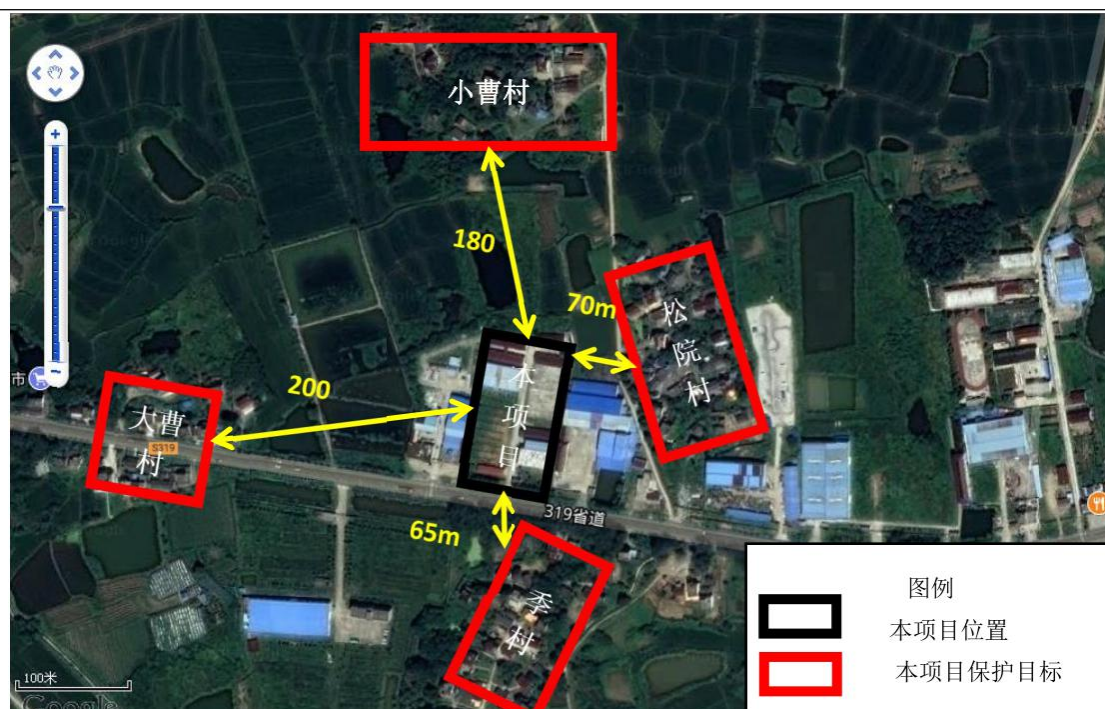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9 万元。

2.2 员工人数与年工作时

本项目人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羽毛片生产线只涉及原料毛初分和除尘过程，不对其进行水洗、烘干和深加工，羽绒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初分和除尘羽毛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与环保设施。

2.4 新建水洗绒及羽绒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4.1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现阶段已建设完成原料毛初分及除尘生产线，建设内容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同时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精分车间	羽绒精分及成品打包，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	建设完成羽绒精分及成品打包车间，用于储存精分后的成品。
	纯白初分车间	纯白羽绒的初级分选，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建设完成纯白初分车间，用于纯白羽绒的初级分选。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黑白初分车间	黑白羽绒的初级分选，建筑面积为1000m ² 。	建设完成黑白初分车间，用于黑白羽绒的初级分选。
	水洗车间	羽绒水洗，建筑面积2400m ² 。	暂未建设。水洗生产线未建设，现阶段仅对原料毛进行初分，故暂未建设水洗车间。
	预留车间	预留，建筑面积15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管理人员办公、住宿，建筑面积约300m ² 。	办公室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300m ² 。
	食堂	办公人员就餐，建筑面积约134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住宿	管理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1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5号仓库	用于外购原毛的存储，建筑面积约1500m ² 。	建设完成5号仓库，用于外购原料毛的储存。
	6号仓库	成品羽绒毛的存储，建筑面积约1500m ² 。	建设完成6号仓库，用于成品羽绒毛的储存。
	7号仓库	半成品羽绒存储，建筑面积约400m ² 。	建设完成7号仓库，用于半成品羽绒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30264.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360t/a。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外排永安河，水洗部分不建设，待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建设水洗部分，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中90%，剩余10%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锅炉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接入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新增排水量14434.88t/a。	雨水经雨污分流处理。目前厂区无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台4t/h的燃气锅炉，建筑面积100m ² 。	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雨水经雨污分流处理。目前厂区无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不外排。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外排永安河,水洗部分不建设,待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建设水洗部分,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中90%,剩余10%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锅炉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接入襄安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机处理。	设有食堂,为职工提供食宿。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有垃圾桶。

2.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羽绒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涉及该生产的设备暂未购置,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分毛机	台	2	羽毛分绒生产设备	1
2	吹绒机	台	2		0
3	分绒机	台	5		8
4	平推机	台	1		1
5	吸绒机	台	1		0
6	全自动高速全自动	台	2		0
7	锅炉	台	1		0

2.4.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实际用量
1	原毛	t/a	410	外购	约466
2	天然气	万立方	16.08	/	0
3	水	t/a	30264.5	/	360t

备注:项目未建设锅炉,目前不使用天然气。

2.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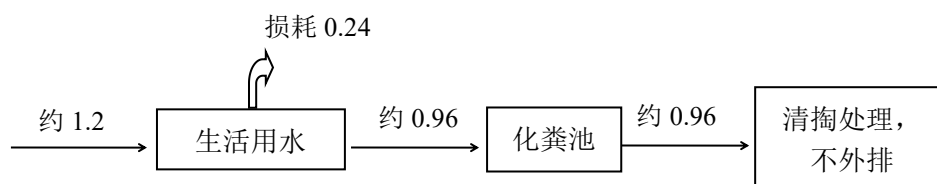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每日用水约 1.2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清掏处理，不外排。

2.6 生产工艺流程

2.6.1 羽毛分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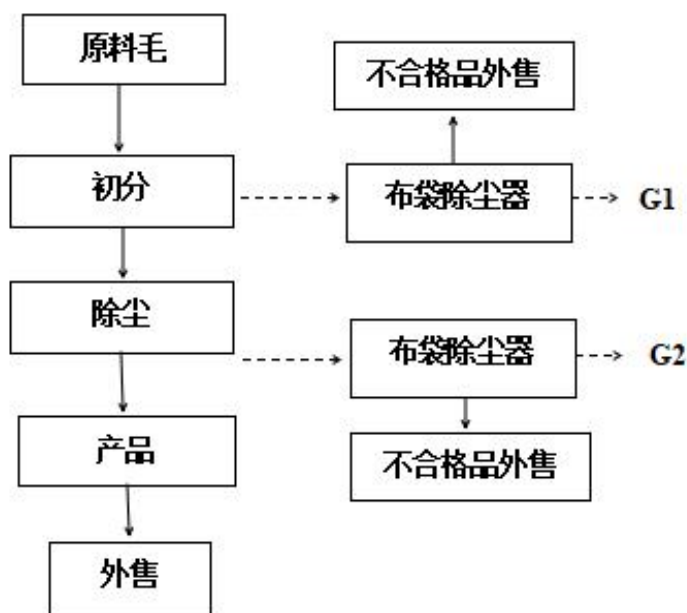


图 2-3 羽毛分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初分

厂内的原料毛通过初分处理，将原料分为羽绒、羽毛，毛杆及其它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比例为毛杆占 15%，毛片占 45~50%，绒占 20%，原料函数率占 17%，其它杂质占 3%。

主要污染物：初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无组织废气）；初分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S1 和 S2；设备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② 除灰

初分后有用组分内的沙石、尘土、皮屑等杂物需用除尘机移去。机内设有固定式除灰筒，下部设筛板。旋转叶片翻动除尘机内的羽毛羽绒、增加其与筛板接触机会，杂物通过筛孔落于筛下。轻小的尘土由吸入除尘机内的空气带走。

主要污染物：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无组织废气）。

③产品出售

除尘后的原料毛，暂存厂区自建仓库，不合格产品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外排永安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清掏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毛初分和除尘过程产生的少量的粉尘。

原料毛初分分为黑白初分和纯白初分，黑白初分和纯白初分仅原料不同，其他一致。原料毛初分和除尘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处理，少量粉尘成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3-1 布袋收尘装置

3.2 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后，清掏处理，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毛、分绒、平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袋、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废编织袋：厂区内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 (2) 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处理。
- (3) 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清洗废水	捞毛一汽浮一自清式过滤—多介质过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回用其中 90%，剩余 10% 废水在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入襄安镇污水处理厂。	暂未建设水洗生产线，无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外排永安河，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入襄安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黑白初分	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初分和除尘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处理，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
		纯白初分、	2#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除尘 精分、 打包	2#排气筒		
		锅炉	低氮燃烧 +15 米高 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暂未建设锅炉。
3	噪声	各类 设备	采用减振、 消声、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限值。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 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 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 噪。
4	固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暂 存设施	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 生活垃圾、废编织袋及 收集粉尘。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期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 厂内集中收集，后期外 售处理。
		生活 垃圾	垃圾桶若干		
		废活 性炭	危废暂存间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羽毛球生产 车间	UV 光氧装置+活性炭 吸附+15 米高 3#排气 筒+换气扇通风	15	无	0
	黑白初分	1#布袋除尘器+15 米 高 1#排气筒	10	布袋除尘器	6
	纯白初分、 除尘精分、 打包	2#布袋除尘器+15 米 高 2#排气筒	10	布袋除尘器	6
	锅炉	低氮燃烧+15 米高 4# 排气筒	10	无	0
	食堂	油烟进化器+15 米高 排气筒	0	无	0
废水	生产工序	捞毛—汽浮—自清式 过滤—多介质过滤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	100	无	0
	办公生活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化粪池	3

固废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2	产品暂存库房	10
	办公生活	垃圾桶若干	2	垃圾桶	3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	2	无	0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	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
共计			162	/	29

4.2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与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管后,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本项目目前只对原料毛进行初分和除尘处理,不涉及水洗和烘干等深加工处理。初分和除尘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用于外售处理,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
3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分毛机、分绒机及平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隔音、减振和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的措施降噪。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厂内暂存,后期统一外售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机构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GH-YQ-N55	2019.12.17/2020.12.16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GH-YQ-W27	2019.12.17/2020.12.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GH-YQ-W08	2020.7.3/2021.7.7

5.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三方检测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

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94.0 dB(A)	2020.9.3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0.9.4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单位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验收检测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检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检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6.2 噪声检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东	
N3		厂界北	
N4		厂界西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我单位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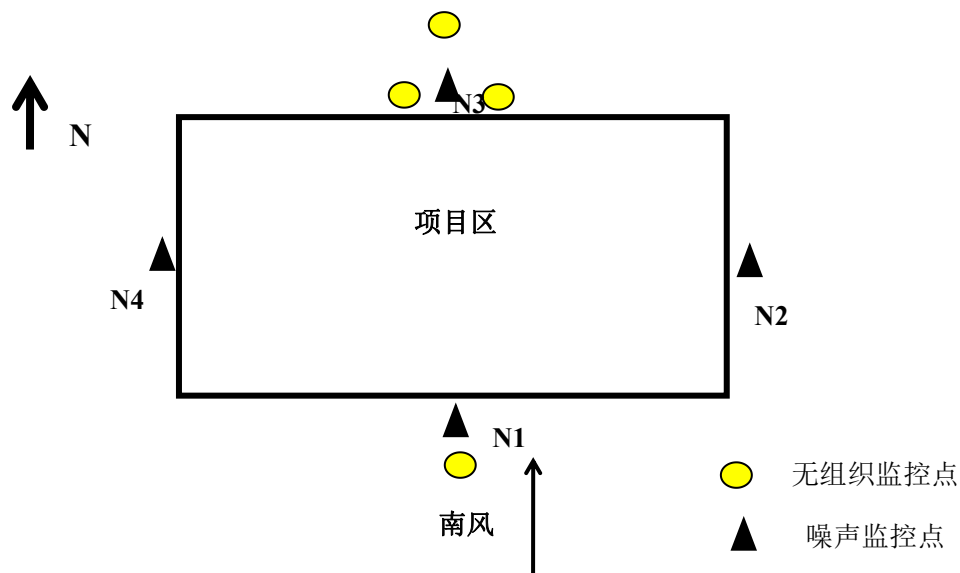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日购能力（吨）	监测期间日购量（吨）	生产负荷（%）
2020-9-3	原料毛	1.37	约 1.55	113.1
2020-9-4		1.36	约 1.53	11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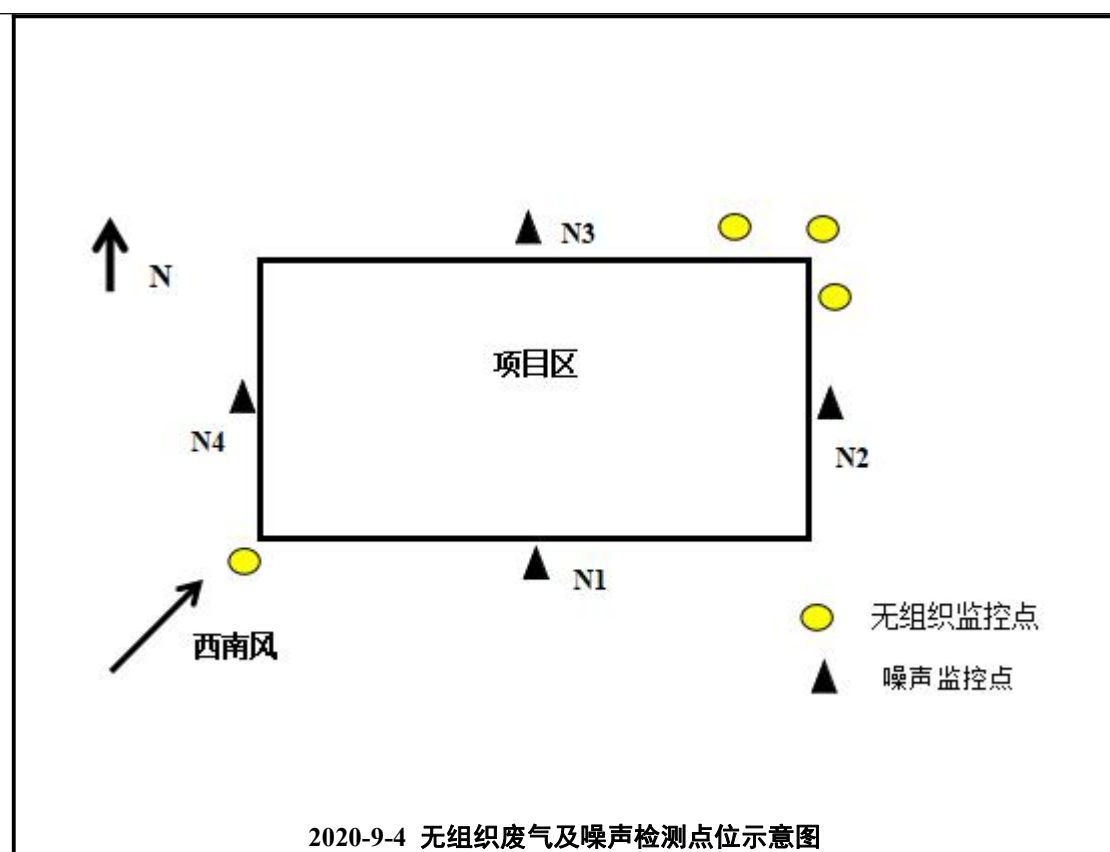
7.2.1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及监测点位图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向	天气
2020-9-3	南风	多云
2020-9-4	西南风	多云



2020-9-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2 污染物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0-9-3	8:00~9:00	0.083	0.183	0.167	0.167
		9:30~10:30	0.067	0.150	0.183	0.200
		11:00~12:00	0.083	0.117	0.233	0.250
		13:00~14:00	0.100	0.133	0.150	0.183
	2020-9-4	8:00~9:00	0.100	0.150	0.133	0.183
		9:30~10:30	0.083	0.167	0.183	0.133
		11:30~12:30	0.083	0.200	0.217	0.183
		14:00~15:00	0.067	0.183	0.267	0.21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9-3		2020-9-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南	54.5	/	54.2	/
N2 厂界东	55.3	/	56.0	/
N3 厂界北	53.6	/	54.6	/
N4 厂界西	56.2	/	56.2	/
备注	2020 年 9 月 3 日：多云、风速<5m/s 2020 年 9 月 4 日：多云、风速<5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2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施工期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2020年9月3日-4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0年9月3日和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2\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8.2.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厂区设有垃圾桶，后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厂内暂存，后期统一外售处理。

8.3 后续工作：

(1)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随着工程、产量及生产线的增加，我公司逐步履行完善后续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2) 加强噪声处理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加强羽绒尘收集，进一步加强相关环保措施管理与改进。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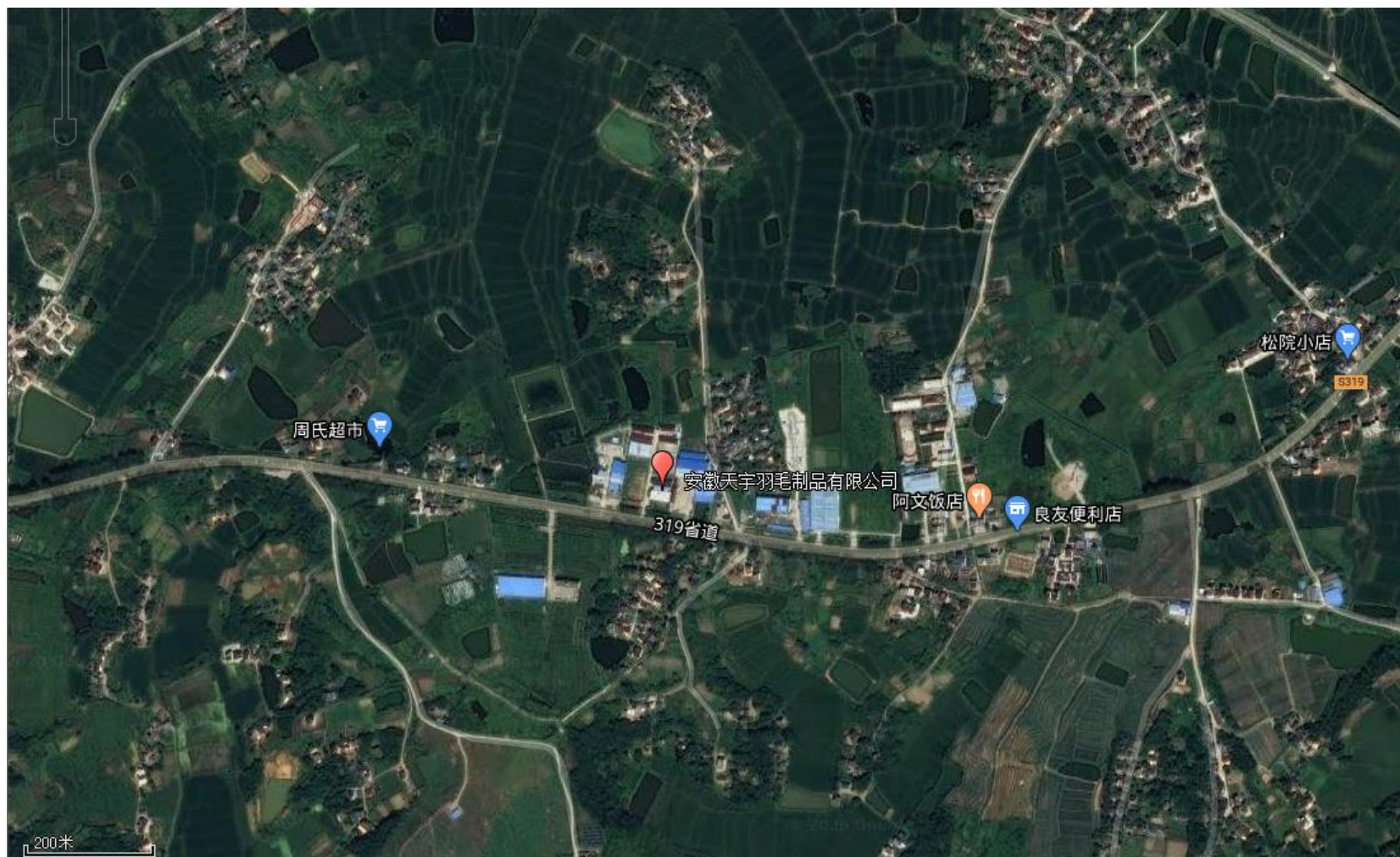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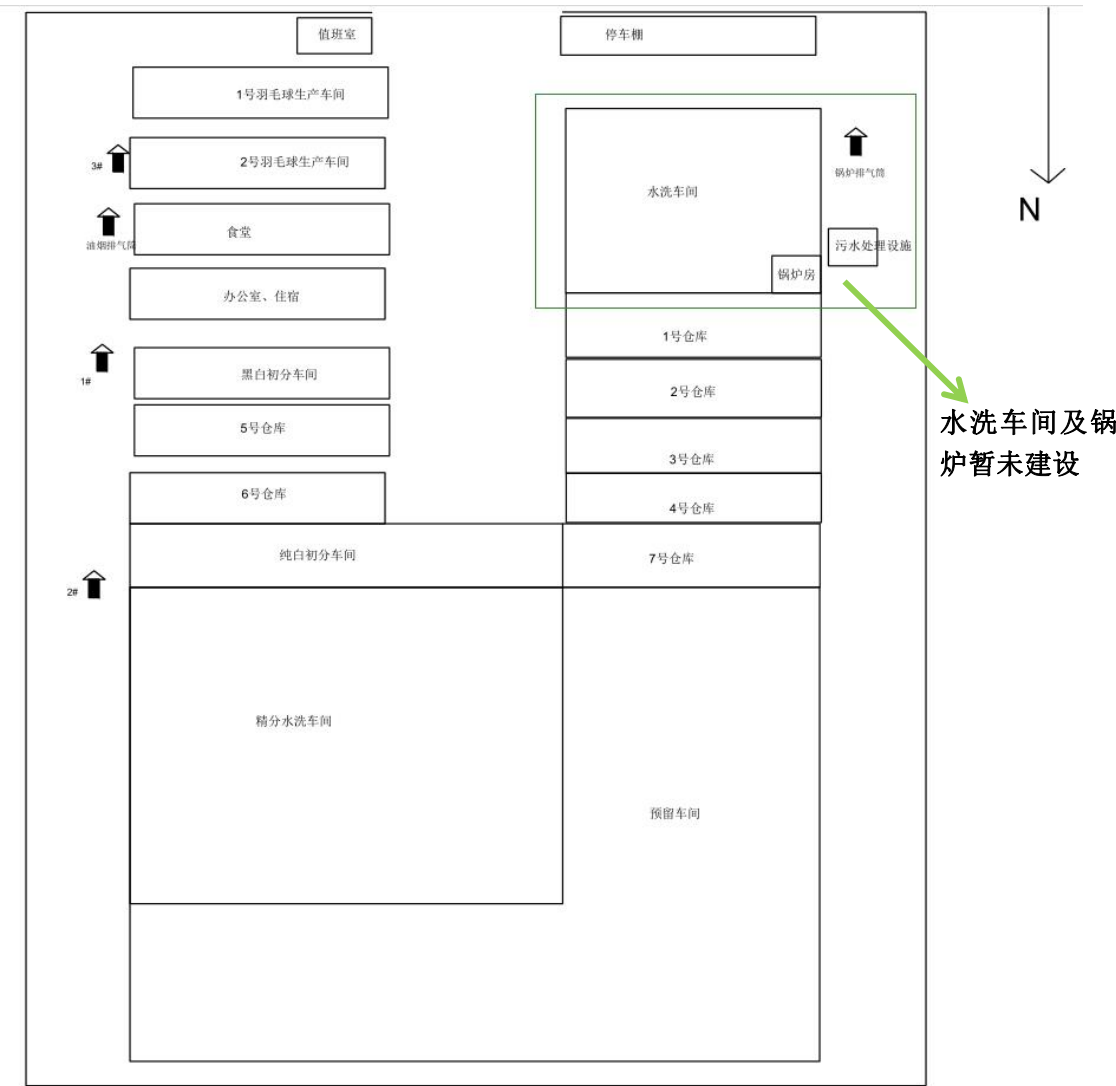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项目备案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无为县襄安镇季村工业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及办公厂房 7000 亩 2, 新建技术培训中心一座, 新增分毛机、吹绒机、分绒机、平推机、吸绒机等羽毛分绒加工设备。						
项目总投资	11500	固定 资产	9500	其中外汇 (万美元)	-	铺底 流动 资金	200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4000		预期经 济效益	销售收入	5000	
	自有资金	7500			新增利润	300	
	利用外资	—			新增税金	100	
	其他	—			新增创汇	—	
建设起止年限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产业政策 审批条目	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申请文号	天宇字 (2019) 1 号		申请时间	2019 年 9 月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凭此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
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
备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
验收监测。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环评批复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无环审〔2020〕13号

签发人：赵晓利

关于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于市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备案文件（无经信备字[2019]14号），项目位于安徽省无为县襄安镇（经度：117.812362°，纬度：31.194833°），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建厂房等生产设施，新建技术培训中心一座，新增分毛机、吹绒机、分绒机、平摊机、吸绒机等羽毛分绒加工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400吨羽绒。投资金额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襄安镇总体规划，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业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三、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与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管后，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规范雨污分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强化厂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外排，水洗部分不得运行，待襄安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中90%，剩余10%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锅炉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襄安镇污水处理厂。

（二）对原有的羽毛球车间废气实施“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黑白初分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号排气筒达标排放。纯白初分、除尘精分、打包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号排气筒达标排放。滴胶、滚胶、晾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3号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15米高4号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科学布局车间，采用低噪环保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其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杂物、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向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请襄安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抄：襄安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股、室、站、队。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4：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证明

日期	原料	环评中购买量 (吨)	实际购买量(吨)	单位
2020-9-3	原料毛	1.37	1.55	吨/天
2020-9-4	原料毛	1.36	1.53	吨/天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498



17121205096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 崔珊珊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和

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证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498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3-2020.9.4	完成日期	2020.9.6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厂区 上风 向）	G2（厂区 下风 向）	G3（厂区 下风 向）	G4（厂区 下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2020-9-3	第一次	0.083	0.183	0.167	0.167
		第二次	0.067	0.150	0.183	0.200
		第三次	0.083	0.117	0.233	0.250
		第四次	0.100	0.133	0.150	0.183
	2020-9-4	第一次	0.100	0.150	0.133	0.183
		第二次	0.083	0.167	0.183	0.133
		第三次	0.083	0.200	0.217	0.183
		第四次	0.067	0.183	0.267	0.217
备注：2020 年 9 月 3 日检测期间风向为南风，2020年9月4日检测期间风向为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498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3~2020.9.4	完成日期	2020.9.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时间	Leq
220-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 ₁ 厂界南	昼间 (06:00-22:00)	54.5
		N ₂ 厂界东		55.3
		N ₃ 厂界北		53.6
		N ₄ 厂界西		56.2
2020-9-4		N ₁ 厂界南		54.2
		N ₂ 厂界东		56.0
		N ₃ 厂界北		54.6
		N ₄ 厂界西		56.2
备注：2020年9月3日检测期间风速为2.5m/s，2020年9月4日检测期间风速为2.7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498

第 3 页 共 5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气体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岛津 分析天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498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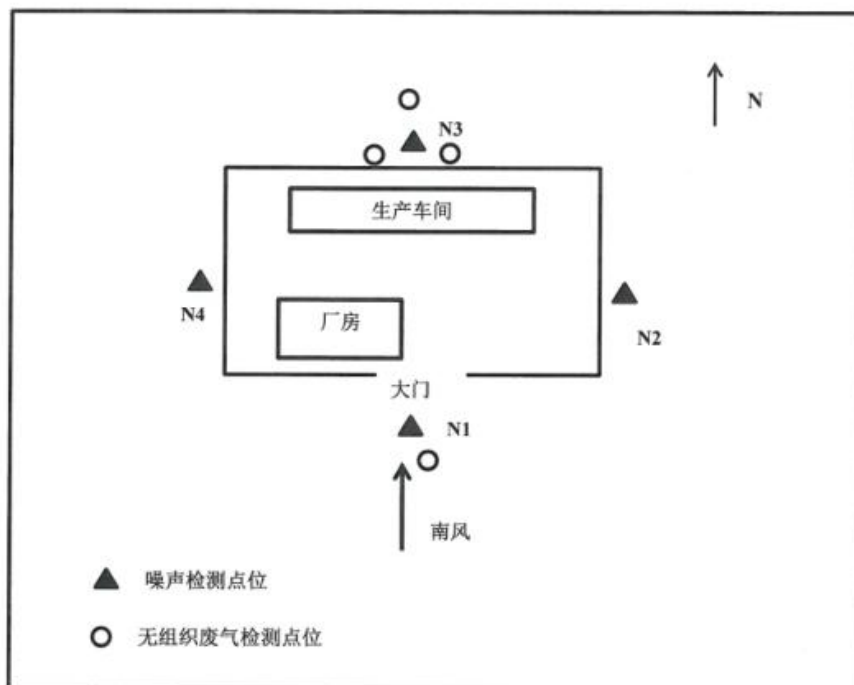


图 1 2020年9月3日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3498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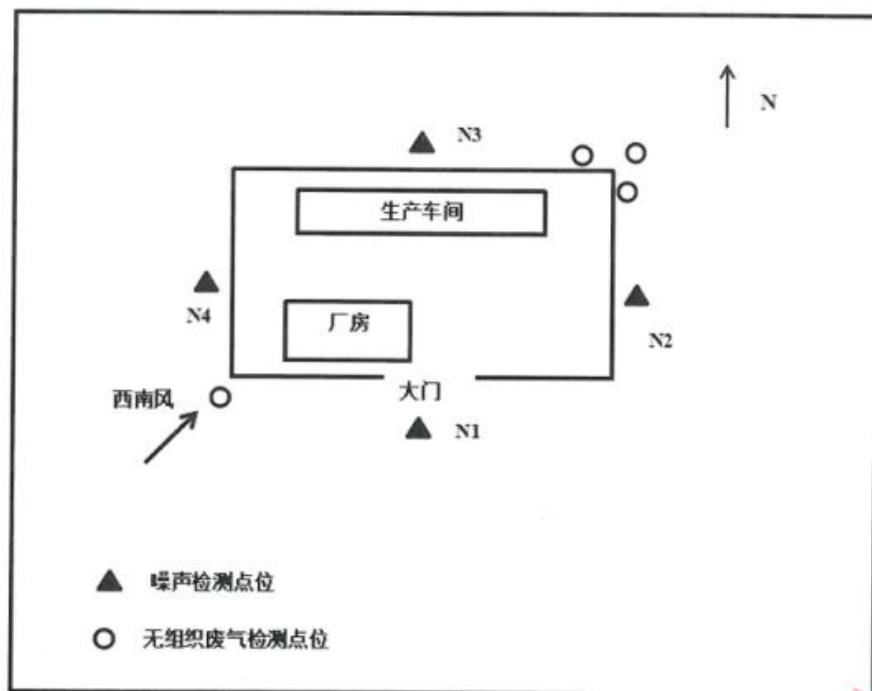


图 2 2020年9月4日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无为县襄安镇季村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1 球类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羽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66 吨除尘原料毛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无环审[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9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5791857077W		验收时间		2020-1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67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